沿近海漁船捕撈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

一、禁止漁船捕撈下列蝳蟹類：

（一）鏽斑蝳（*Charybdis feriatus*）：
甲殼寬（指蝳蟹類背甲橫向兩側最寬之距離）未滿9公分（附圖一）。

（二）紅星梭子蟹（*Portunus sanguinolentus*）：
甲殼寬未滿9公分（附圖二）。

（三）遠海梭子蟹（*Portunus pelagicus*）：
甲殼寬未滿9公分（附圖三）。

（四）善泳蝳（*Charybdis natator*）：
甲殼寬未滿7公分（附圖四）。

（五）旭蟹（*Ranina ranina*）：
甲殼長（指蝳蟹類背甲直向兩側正中之距離）未滿6公分（附圖五）。

二、每年8月1日至12月31日，禁止漁船從事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捕撈將受精卵抱於體外腹側之母蝳蟹（俗稱開花母蟹，如附圖六）。

（二）捕卸下或持有腹部未自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蝳蟹（如附圖七）。

三、誤捕禁止捕撈之蝳蟹類，不論存活或死亡，應立即放回海中，不得攜帶入港或持有。但以刺網誤捕者，限於卸貨漁港之整補區自網具上移除，置放於維生設備中，並應於漁船進港後12小時內放回海中。

四、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以販售為目的而陳列、展示第一點規定禁止漁船捕撈之蝳蟹；任何人不得於每年8月1日至12月31日販售或以販售為目的而陳列、展示第二點規定之蝳蟹。

五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漁業人及船長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發現違規請撥打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緊急報案專線118

苗栗縣 政府：漁業科(林小姐)037-559767

FA.CO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Fisheries Agency, 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, R.O.C.
廣告